不保事項檔案號：#1T-001

條款名稱	國泰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
條款編號 （保障項目）	1T1101 國泰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　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給付 1T121A 國泰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　航空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1T121B 國泰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　海陸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1T121E 國泰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　地震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1T121G 國泰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　颱風洪水土石流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1T121C 國泰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　火災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1T121D 國泰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　電梯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1T13、1T14 國泰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1T1914 國泰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款 1T1903 國泰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　住院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1T1904 國泰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　特別看護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1T1G01 國泰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　食品中毒保險金附加條款
除外責任 （原因）	第八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第九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